

#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教育行政  
科 目：比較教育

一、比較教育學家貝瑞岱(George Bereday)把比較教育研究的過程分為四個步驟：描述(description)、解釋(interpretation)、並排(juxtaposition)、比較(comparison)。其中「比較」又可分為「對稱比較」(balanced comparison)與「說明比較」(illustrative comparison)，請問何謂「對稱比較」？「對稱比較」的撰寫方式可分為那兩種？何謂「說明比較」？「說明比較」的適用時機與研究結果的限制為何？

【擬答】：

Bereday 採用比較教育四階段研究法，是目前盛行的比較教育學科本位的研究方法且根據一定標準比較各國教育制度與實務的研究程序；因此，必須針對內容中的特定概念進行清楚理解。以下分別針對對稱比較與說明比較的關鍵概念進行說明：

(一) Bereday 比較研究法的基本認識

1. 兩階段四步驟法的基本原則

該方法針對各國教育的普遍與特殊之規律性，根據縱向與橫向的比較軸向進行分析。前者意指兩個以上國家在不同歷史時期的比較；後者針對同時並存的事物進行比較。

2. 兩階段四步驟法的資料陳述

並列階段又可細分為適合描述性或靜態資料陳列內容的圖表垂直式，以及適合動態性變化與趨勢內容的文字水平式劃分方式。

3. 兩階段四步驟法的資料比較

比較階段又可分為平衡與闡釋兩種比較方式。平衡比較針對兩個研究區域間作對稱穿梭，依照某國獲取的訊息在與其他國家匹配同類資訊；闡釋比較則不同國家的教育內容，依資料提示的比較觀點含蓄分析。

(二) 對稱比較與說明比較的關鍵概念

1. 比較階段的基本定義

比較階段，意指將前一並列階段導引出的假設，以同時(Simultaneous)比較的連續交互對照，檢視前導假設是否正確。

2. 比較階段的主要功能

比較階段的研究成果所對外公佈的就是呈現本階段結果，也是檢證假設所獲得的結論。亦即本階段就是檢證假設並提出結論或結果。

3. 比較資料的兩大方式

比較資料的兩大方式，包括：對稱與說明比較等兩項，如下說明：

(1) 對稱(Balanced)比較部份

意指針對各國同類的教育資料，做對稱性的反覆比較，以獲得必要訊息；又可依闡述方式區分為輪流與融合比較。輪流比較是接續列出各國資料項次，而融合比較則不以類別採統整文字敘述。

(2) 說明(Illustrative)比較部份

闡述比較部份，則是針對不對稱的教育資料，採取隨時引入而再進行必要的比較要點說明方式，來進行比較步驟之工作。

(三) Bereday 方法論的貢獻

1. 提供比較教育跨學科性質，賦予教育豐富面向的內涵；並且提出比較教育研究者的必要條件，藉以提示人才養成的方向。

2. 建構比較教育研究方法系統性架構並融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兼容質量取向，導引比較教育側重教育在現實脈絡中的事實分析。

3. 強化資料蒐集的方式與內容，並突顯區域研究的重要程度，成為比較教育研究比較研究階段的重要基礎。

二、近年來影響歐洲高等教育改革最重要的文件，是 1999 年 29 個歐洲國家教育部長在義大利波隆納簽定的波隆納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請說明波隆納宣言的主要內容為何？有那幾項特別值得我國借鏡？

【擬答】：

1999 年由歐盟組織內 29 個會員國教育部長共同簽署波隆納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期望能於 2010 年創建出一個整合的歐洲高等教育區。以下針對歐洲高等教育區的重要理念與重大啟示，分別析論如下：

(一) EHEA 的主要內容

1. 推廣歐洲意識的高等教育

加強高等教育與訓練課程的「歐洲意識」，藉以培養積極的歐洲公民。

2. 採行容易理解與可相互比較的學歷系統

藉由「文憑補充說明(Diploma Supplement)文件」的實施，增進各種資料證明在國際間的透明度，以提高歐洲公民就業能力與歐洲高等教育系統的國際競爭力。

3. 採行三階段的高等教育學制

回應 Sorbonne 宣言呼籲建立大學與研究所兩階段的高等教育制度，取得第二階段入學條件者，必須已獲得大學學歷文憑，而大學修業年限最少應為三年，並建議現有第二階段上設博士學位，以促進歐洲高等教育區與歐洲研究區的聯繫。

4. 建立學分制度

意即建立「歐洲學分轉換制度(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ECTS)」，起因於學分轉換是促成學生流動的良好機制，且獲得學分也是在高等教育機構以外，有助終身學習的制度推展之良好政策。

5. 推廣交流

就學生方面應該廣泛提供學習與訓練機會；就教師、研究與行政人員方面，應該採認其投入研究、教學與訓練時間。

6. EHEA 重要配套制度-推廣歐洲地區的品質保證合作機制

EHEA 的落實有賴高等教育的良善經營，以及不斷追求高等教育品質的卓越表現；然而，終須回歸對於各國境內高等教育機構與內容的品質要求。因此，對於該機制的推廣目的與內涵，有其介紹之必要：

(1) 推廣目的

旨在發展一套有共同參照基準，且具可比較品質標準與透明性的保證制度，並協助歐洲各國建立專業資格的可比較性。

(2) 推廣內涵

有關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的內涵，歐盟初步規劃於 2000 年與 2004 年分別設立「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網絡(European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ENQA)」與「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EAQA)」。前者在於使歐洲高等教育機構之間，有關品質評鑑與品質保證的資訊、經驗與典範的交流，以及推動彼此之間的合作；後者則是歐洲高教品質保證網絡的擴大。

(二) EHEA 的重要啟示

1. 提升教育與訓練品質宗旨不變

由「歐體條約」第 149 與 150 條所宣示，致力於教育與訓練品質提升，發展出各種教育計劃與評量指標。

2. 與時俱進而培養彈性與競爭力

歐盟界定教育問題與設計及推動動態計畫，皆能使教育政策更具彈性與核心競爭能力。

3. 有助教育政策研擬與問題分析

對於目標達成具備明確量化指標，以及詳細描述指標引發之教育議題。

4. 有助提昇歐洲各國教育的品質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原住民特考)

透過會員國相互交換資訊與經驗，並且彙整各種足以達成目標之機制。

### 5. 連貫與延續的政策穩定性

從最初期的 Erasmus、Lingua 等單項計畫、歷經 Socrates 的一、二期計畫，都可看出政策的連貫與穩定發展性。

### 6. 具有遠見與價值的一致性

面對時代衝擊與挑戰，將所有可能左右教育發展的影響因素納入計畫的規劃與推動，符合時代脈動所需。

### 7. 明確訂定投入教育的資源

從教育管道的開放、教師素質的提升、教育執行過程，以及教育結果的發表，皆有一定的投入資源指標。

### 8. 確切落實教育評鑑的機制

將相關評鑑報告以公開書面文件發表出版，不僅使大眾容易理解，更令會員國得以交換經驗與資訊。

三、日本中小學課程標準稱為「學習指導要領」，大約每隔 10 年修訂 1 次，本次小學與初中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係於 2008 年 3 月公布，2011 年 4 月 1 日實施。下表為日本 2008 年版小學各年級每學年與每週上課節數，請根據該表，條列式指出本次課程修正的重點有那些？

【擬答】：

日本學習指導要領，大約是每 10 年實施修訂一次，中央教育審議會目前正在進行相關審議，預定於本 2007 年度完成審議修正。2007 年 11 月 7 日，正式決定通過將從「寬裕教育」進行教育政策轉換的中間報告「審議歸納」。以下分別就該項政策意涵與要點逐步說明：

#### (一) 學習指導要領的主要內容

1. 依據日本新學習指導要領，國中的理科將回復遺傳等教育內容，整體上各級學校的學習內容將較現行內容有所增加。在上課時間方面，以國語、算數、數學等主要學科為中心，國中小學都將增加一成左右的上課時間。
2. 日本文部科學省將於 2007 年度內修訂完成學習指導要領，國小從 2011 年，國中從 2012 年，高中從 2013 年開始分別全面實施。但是，由於學生家長等各界人士有關「教育政策還能空耗 4 年時間嗎？」的民意日益高漲。關於提早實施部分的教育內容，今後將再持續研議。然而，因為教科書的編訂無法如期完成，將檢討靈活運用補充教材等方式。渡海文部科學大臣指出，因為新的方針已經決定，完成的內容就儘早實施比較好。

#### (二) 學習指導要領的課程變化

1. 各年級課程總時數皆呈現普遍增加的趨勢
2. 國語科學習時數呈現逐年遞減的發展趨勢
3. 社會科時數從中年級以後呈現增加的趨勢
4. 生活、藝術與家庭學科皆未變更上課時數
5. 體育科學習時數亦呈現增加趨勢
6. 總合學習時間呈現大幅度下降而挪至其他學科

四、德國義務教育階段自 2003 年開始推動全日制學校措施，請問德國推動全日制學校的目標為何？德國各邦推動全日制學校的普遍性為何？德國各邦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推動全日制學校的辦理方式與課後安排的主要課程內容為何？

【擬答】：

二次戰後，德國分裂為東、西二德。西德於 1949 年公布《基本法(Grundgesetz)》，將教育行政權力保留給各邦，聯邦政府不再干預教育事務。於是各邦自行發展其中等教育制度，只透過各邦「教育部長會議(Ständige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KMK)」進行溝通協調，意即尊重各邦教育自主權限。以下分別就德國近年教育改革所推動的全日制學校政策，其目標、普遍性、辦理方式，以及課後安排的主要課程內容進行逐步析論：

#### (一) 全日制學校的改革起源與目標

1. 改革起源

有鑑於德國在 2003 年參與 PISA 競賽之結果不盡理想，由當時總理於國會發表「2010 議題」，明確指出將投入 40 億歐元經費設置全日制學校，期望以增加學生在校學習時間來提高學生學業成績。

2. 政策辦理的普遍性

2003 年 5 月由德國聯邦政府與各邦簽訂「教育與指導的未來投資計畫」，擴建與發展全日制學校數量、提升現有學校之教育品質，以及幫助各邦改善學校學習環境與充實學校人員編制，並且給予彈性運用經費空間，藉以達成提升學生學習效率之目標。

3. 改革目標

該項政策的主要三大目標，包括：擴展學校形塑自由、贏得未來革新教育，以及建構新的學習文化，並且落實學校多元化等項目。

4. 政策辦理的依循原則

全日制學校政策的辦理原則，包括：給予學校自由空間藉以強化校方自主性、容許不同多元差異成為發展學校特色基礎，以及共同肩負教育責任與建構地區教育聯盟等項目。

(二) 全日制學校政策的重大啟示

1. 配合歐盟整體架構，強化歐洲公民素養

歐洲聯盟自 1991 年依據馬斯垂克條約建立以來，成員數目不斷擴增，而其教育政策的總體發展架構亦漸趨完整。德國政府為了促進歐洲統合團結，以及強化教育交流與落實歐洲意識；因此，從境內各級學校展開課程改革、鼓勵語言多元發展與學習，並且開設歐洲意識的課程，以促進歐盟境內教育和學術交流，希望終能達成《波隆納宣言(Bologna-Declaration)》的目標。

2. 提升國家競爭能力，實際解決失業問題

統一後的德國因解散國營事業造成超過 400 萬人的失業，雖然隨後在梅爾克(Angela Merkel)聯合政府執政之後稍有好轉而曾降至 300 多萬人；但是，2008 年底的金融海嘯衝擊，又使失業問題再度浮上檯面，再加上產業自動化以及人力成本不斷提升的多重因素，使得經濟成長的速度始終未見起色。因此，希望透過延長職業學校修業年限、擴張學校人事編制、加強輔導職校學生、增加學徒訓練和在職進修的職位，藉以幫助學生通過資格認證，使其能順利的就業。而且鼓勵產業研究革新，創造更多就業的機會，以促進經濟的成長。

3. 教育評鑑表現低落，企盼提升學習成就

德國第一次參加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辦的「國際學生評量方案(PISA)」競賽所獲得的成績表現，相較於芬蘭、瑞典、蘇格蘭與紐西蘭等國家，可謂不盡理想，也直接指陳中小學制度缺失。因此，德國政府希望經由建立全日制學校，以及投資更多經費從事課程教學改革，建立全國統一的教育標準，以改善學校教育的效果。

4. 因應兩德統一發展，縮小邦際制度差距

即使，在兩德統一之後，德國境內的中等教育制度，依然存在著極大差異，不僅機構名稱殊異，就連修業年限也南轅北轍。不僅造成學生修業困擾，也因為制度不同，而讓邦際很難相互承認與轉換。為此，各邦開始以八年制文理中學統一中等教育學制，藉以統一之後的境內教育流動。

5. 擴大校園自主範圍，促進教育典範質變

德國是全世界第一個將國民教育徹底落實的現代化國家，也因厚實的國民教育基礎構築了原本引以為傲的強大國際競爭力；然而，因為國際情勢轉變，使得邦級教育委員會提出必須落實「建構嶄新學習文化」，以及「允許各校多元自主發展」的訴求，從而進行大規模教育實驗，以及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